



413431S-2018



河南莲花瑞祥清真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LRT 0002S-2016

---

# 味鲜调味料

2018-11-12 发布

2018-11-12 实施

---

河南莲花瑞祥清真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企业标准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河南莲花瑞祥清真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祁子杰、马威、孔玉堂、张瑜。

H N

Q B

# 味鲜调味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味鲜调味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、食用盐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呈味核苷酸二钠，经配料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调味料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料要求

2.1.1 谷氨酸钠应符合 GB/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。

2.1.2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3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4 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颗粒状或粉末状	随机抽取样品100g，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。
色泽	白色或微黄色	
气味	无异味	
滋味	具有特殊鲜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				检验方法
		75%味鲜	70%味鲜	65%味鲜	50%味鲜	鲜味宝	
谷氨酸钠含量，g/100g	≥	75	70	65	50	30	GB 5009.43
食用盐(以 NaCl 计)，g/100g	<	25	30	35	50	55	GB 5009.44
水分，g/100g	≤	1.0				1.5	GB 5009.3
呈味核苷酸二钠，g/100g	≥	—				1.5	SB/T 10371
总砷(以 As 计)，mg/kg	≤	0.5				0.5	GB 5009.11
*铅(以Pb计)，mg/kg	≤	0.8				0.8	GB 5009.12

注：\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谷氨酸钠含量、食用盐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  
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---

H N

Q B

## 编制说明

味鲜调味料是以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、食用盐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呈味核苷酸二钠，经配料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调味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国标、行标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味鲜调味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河南莲花瑞祥清真调味食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